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上重訴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建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蘇洵琳律師

選任辯護人 李代昌律師

陳建州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鄭家維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鈺歆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克齊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詠翔律師

鄧藤墩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李建良、鄭家維、陳克齊羈押期間，均應自民國114年2月28日

起，延長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

理由

01 一、上訴人即被告李建良、鄭家維、陳克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02 制條例等案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訊問後，認被告等
03 所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
04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為有刑事
05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
06 判、執行，於113年7月30日執行羈押，嗣於先後第一次及第
07 二羈押期間將屆滿前，經訊問後裁定應自113年10月30日；
08 及113年12月30日起各延長羈押二月。茲羈押期間又行將於1
09 14年2月27日屆滿。

10 二、本院訊問被告等3人及聽取辯護人之意見後，被告李建良及
11 其辯護雖陳稱：被告已經坦承犯行，知道做錯了，其亦無逃
12 亡的能力，亦無逃亡資力，在羈押之前他的父母親都是由其
13 照顧，請求給予交保，也可以科技監控方式代替羈押，俾能
14 望考量我父母親年邁，希望給我時間安排年邁雙親，然後再
15 接受法律的處罰。被告鄭家維及其辯護人陳稱：被告已經承
16 認犯罪，目前被告的事業也已經停止，沒有逃亡的能力，希
17 望提供新台幣（下同）70萬元交保金，也同意配合科技監
18 控，也會配合所有的調查及執行。被告陳克齊及其辯護人陳
19 稱：被告還有一個8歲的女兒要照顧，家庭羈絆性強，也願
20 意面對自己的刑責，沒有逃亡的必要，且願意接受限制住居
21 、限制出境、出海等處分，並提供120萬元交保金，希望准
22 予具保各等語。

23 三、惟被告等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所犯之罪乃最輕本刑為10
24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經原審法院分別判處無期徒刑、13
25 年8月、14年10月之重刑在案，被告等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
26 重，而法文所稱「逃亡之虞」不以避居國外，或永久逃匿為
27 必要，短時間影響審判程序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者亦屬之，
28 則其等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
29 可能性甚高，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自有相當理由
30 可認被告等另有逃亡之虞之羈押之原因，為防免其實際發
31 生，斟酌若命被告等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併以科技設備

01 監控被告等行蹤及限制行動自由（實務上仍有脫逃之情形）
02 範圍等限制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
03 行，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及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
04 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認有繼續羈
05 押之必要，應自114年2月28日起，延長羈押二月。至其等所
06 陳述個人家庭狀況等，均非延長羈押所應審酌之事項，從而
07 被告等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亦屬無理由，併此駁回。爰
08 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12 法官 林青怡
13 法官 李嘉興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賴梅琴